

神秘镇

新浪微博

『年度最期待作者』
获奖者

孔连顺
小皇叔
著

MYSTERIOUS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周浩晖携手白客、小爱 倾情推荐
万万没想到孔连顺出书了！

比起死亡，更难的
是要勇敢地活下去。



神秘镇

孔连顺
小皇叔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神秘镇 / 孔连顺, 小皇叔著.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9.6
ISBN 978-7-5594-3323-7

I . ①神… II . ①孔… ②小…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26618 号

神秘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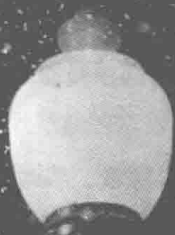
孔连顺 小皇叔 著

责任编辑	白 涵 刘洲原
策划编辑	张慧杰 冯 卓
装帧设计	樱 瑄
责任印制	刘 巍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富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90mm × 980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594 - 3323 - 7
定 价	39.80 元

目 录

001	第一章 噩梦
009	第二章 桃林
018	第三章 冷老师
027	第四章 客人
033	第五章 阿巧
038	第六章 灵魂互换
045	第七章 院长
052	第八章 书房
059	第九章 林小渔
064	第十章 试探
070	第十一章 双脑人
077	第十二章 十字军刀
083	第十三章 真相
091	第十四章 灭门
101	第十五章 催眠
107	第十六章 绝处逢生
118	第十七章 召援
123	第十八章 倾诉

128	第十九章 节外生枝
136	第二十章 新伙伴
143	第二十一章 自相残杀
148	第二十二章 里通外国
154	第二十三章 思想烙印
162	第二十四章 圣药之谜
168	第二十五章 死亡小屋
176	第二十六章 叛徒
183	第二十七章 英雄无悔
191	第二十八章 疯狂
199	第二十九章 绝地
205	第三十章 人心尽失
214	第三十一章 王爷驾到
223	第三十二章 永不后悔
228	第三十三章 复活
236	第三十四章 疑兵之计
243	第三十五章 最后一战
253	第三十六章 分别
264	第三十七章 桃花露
272	第三十八章 院长没死
281	尾声



第一章 噩梦

他睁开眼。

起初，是耀眼而刺目的白。少年的瞳孔微微失焦，有雪花落在他长长的睫毛上。他茫然地抬起头，看到大片的雪花洋洋洒洒从如墨一般的苍穹飘落下来。一片雪花落入他的眼眸，带来一片冰凉，他忍不住伸手挡了一下眼帘。神奇般的，就在手臂挥起的瞬间，原本还在缓缓飘荡的雪花，蓦然停在了半空，整个世界像按下了暂停键。

“哇……”少年不由得发出惊叹声。他伸出手，把一片一片静止在半空的雪花推开，企图前行去探寻这个奇异的世界。他这才发现，他赤身裸体，站在一片水面上。

“很棒吧，哥哥。”一个稚嫩的声音响起。他茫然四顾，浩大的天地，除他以外，再无旁人。“嘿，我在这里！”他低头，水面上他的倒影突然泛起一阵涟漪，模糊了影像。一张与他相似，但格外稚嫩的脸孔，浮现出来。“哥哥，是我啊……难道你忘记了？我一个人在这里，好寂寞啊……”不知道为什么，他胸腔中突然充满了落寞、悲伤又陌生的情绪，仿佛与另一个人共享了记忆一般，他能感觉到巨大的悲伤逐渐攥紧他的心脏。

他不禁俯下身子，想要给这个难过的小男孩一个拥抱。突然，一双冰冷惨白的手臂蓦地抓上少年的脖颈，一个无法抗拒的力量将他压入水中。“救命！”仓皇间，冰冷的水争先恐后地涌进他的肺，抽走了他的意识，冻结了他的每一条血管。欢腾的水流在他周身奔流，带着他缓缓沉入深不见底的另一个世界。涣散的瞳孔里最后的画

面，是一片不断摇晃、白炽明亮的光，以及一个原本站在他的位置的，淡漠而稚嫩的脸，和一个寒气森森的声音：“哥哥……再见……”

“啊——”常在世大叫一声，从噩梦中醒了过来。他大口喘息着，咳嗽着，摸到脸上一手的冷汗。“这是梦吗？”他一遍遍问着自己，为什么这梦境如此真实？为什么多年来这个梦境重复一遍又一遍？他全身发冷，每次做完这个梦，他就全身极度畏寒，心理阴影让他变得比一般人更不耐寒，稍冷的气温就让他必须穿更多的衣服。

“又做噩梦了吗？”师父走了进来，看到他在床上瑟瑟发抖的样子，问道。常在世点点头。“多穿点衣服，起床了。”师父把他床边的道具箱整理了一下，“晚上我们要到王爷府表演，你可要精神一点，演好了少不了赏钱，说不定就有钱治你的寒病了。”

“是四王爷府上吗？”

“废话，这城里有几个王爷。”

四王爷载靳，他的来历是个谜。有人说他是大清奉恩镇国公的后裔，也有人说他是当年太平天国时石达开的义子，还有人说他与明朱三太子有姻亲关系。但这些并不重要，对随水城的百姓来说，四王爷就是他们头上的天，对城里的每一个人都可以生杀予夺，他经历了造反、革命、大帅少帅风波、各路胡子、乱民……一拨一拨权势人物走马灯一样轮换，只有四王爷坚挺不倒，是随水名副其实的土皇帝。他有着巨大的来历不明的财富，有着拿着洋枪洋炮的私人军队，还有着庞大的人脉关系和不可思议的神通广大。曾有关中名儒称他“祥瑞盈城，上皇之王”，意思是夸他在随水权力比皇帝还大。之后人们就以“王爷”称之，他对此称呼欣然接受，加上当时还有三位象征顶级王爵之位的和硕亲王在位，便以“四王爷”称之，表示他位高权重。久而久之，四王爷的称呼便流传开来。

今天是随水一年一度的“天后诞”，每年王府都会大宴宾客，举行隆重庆典，作为随水最有名的戏班“常家班”，必定每年都会到王府表演节目。今年与往年有点不同的就是加了一个内容——祭河伯，因为这一年旱情严重，有风水师说是随水河伯发怒，认为百姓对其不恭，所以，今年所祭神明的主角便理所当然地换成河伯。

常在世五岁起就在常家班，他是戏班中变戏法的师父收养的孤儿。据说师父在一个雪夜捡到的他，他一张小脸冻得通红，嗓子已经哭得出不了声，还发着高烧，差点就活不下去。师父求了好几个赤脚大夫，又借了些羊奶，竟然把他给救活了。师父心怀一丝善念，当时世道如此艰难，一个婴孩还能拼命努力活下去，便赐名在世，希望他能平安一世。

戏班就是他的家，虽说师父很严苛，但总好过流落街头当乞儿。师父的戏法是戏班中很受重视的节目，常在世随师父学艺已有十一年，算有小成。

不知道为什么，他从小到大一直做着同一个噩梦，可是他从来都没有什么弟弟。以前噩梦频率还没有那么高，现在几乎隔三岔五就做一次，去庙里拜也没有什么用处。每做一次噩梦，身上就要发一次寒症。

有大夫说这病是从娘胎里带出来的，可能是他母亲怀他时受了冻，他已经不记得母亲的容貌了。每天在戏班里除了练功就是挨打，想哭？被人发现掉眼泪，就别想吃晚饭。所以他越发地习惯把心思藏起来，再难，把眼泪往肚里咽，手脚勤快点，假装嬉皮笑脸多了，生活好像还真没有那么苦了。

但这段时间师父对他很不满意，因为他经常做噩梦，一起来就畏寒，甚至耽误表演，学艺的进度也大大降低。前几天师父想把一门绝活——铁箱水下逃生——传给他时，他在关键时刻寒病发作，弄得师父卡在水箱里差点出不来，如果不是其他师兄弟在场，师父险些憋死在里面，事后常在世挨了一顿好打，弄得如今对铁箱水下逃生这个戏法都有心理阴影了。

“你给我听好，这次到王爷府表演非同小可，你一定要给我用心，就算寒病发作，你也得给我忍着，要是出了差错，你就给我滚出戏班！”师父警告他。

“是，是……”常在世一连声地答应，又惴惴不安地问：“师父，我们演哪个？”

“砍头。”

砍头戏法是师父的另一个绝活，顾名思义，当众把头砍下来，又用符纸接回去，煞是神奇。不过这戏法看起来惊险恐怖，但说穿了其实很简单，整个魔术总共三个人配合，最关键的人物是常在世的大师兄——陈顺，他是个侏儒。

表演时，师父在台前用各种动作语言吸引观众的注意力，常在世偷偷转动台上的屏风，在师父走过屏风后面时瞬间换人，侏儒陈顺伪装成师父，再顶上一个蜡人头，跪下，常在世举刀时，以大腿挡住观众视线的一瞬间，陈顺捏碎装有猪血的猪尿泡，然后砍头，蜡人头滚落在地后，常在世装作戏法失败，抱着“尸体”大哭，身体挡着观众时，利用戏台地面的活动翻板把师父和被砍头的侏儒互换，至此，表演结束。

这个戏法的关键在于常在世在表演时要用各种方法干扰观众的视线，虽说师父与大师兄换人的时间很短，但也要防止眼尖的观众看出破绽，所以抬大腿的时机要把握得分毫不差，早了迟了，或是偏了，都容易让眼尖的人看出不是同一个人了。

师父交代完后，给了常在世一包草药，“你上台前把这个吃了。”

“这是什么？”

“治寒病的药，我从张大夫那开来的。”

常在世大喜，他从前到张大夫那儿看过自己的病，知道这种药，可是这种药很贵，他买不起。想必是师父怕上台后出状况，所以帮他买的。可常在世知道，这种药不是吃一剂就行，一剂只是缓和一段时间，要断根得连吃好几剂。他试探性地问道：“师父，能给我再买几剂吗？”

“你想得美！你知道光这一剂就要多少钱吗？想全买下来，没十个光洋根本拿不下来。”师父抛下一句话，“想治病，自己去挣钱！”常在世不再说话，他清楚自己只是师父众多徒弟中的一个，虽说师父把他养大，但对师父来说，钱远比他的命重要，别指望师徒之谊，自己只是戏班的一个挣钱工具罢了。如果不是这次王爷府表演太重要，这点药也别指望有得用。

常在世服药后感觉确实管用，身上暖洋洋的，寒意一扫而空，他可以断定这几天都能睡个好觉了。随戏班出发后，他开始盘算去哪儿弄钱买药。

王府华丽宏大，除了常家班的人以外，还有在搭建天后诞与河伯祭台的人。常在世同师兄弟们一起搭台，忙碌到傍晚才吃晚饭，今天饭菜是王府赏赐，所以他难得地吃到了鸡和肉，简直像过年一样。

王府内的宴会还在举行，常在世当然看不到。“一流戏子，二流推，三流王八，四流龟，五剃头，六擦背，七娼，八盗，九吹灰。”下九流是没资格进入府门的，只能隔着外墙听到里面人声鼎沸，看着里面灯红酒绿，常在世突然有点心酸，他隐约记得自己儿时也是在一个大户人家，但因为军阀混战，父母死于战乱，他才五岁就被迫流落街头，如今沦为戏子，在打骂与艰苦的训练中度日，行南走北，尝尽了人间苦楚。

“如果没有战乱该多好。”他怔怔地发呆，不知不觉远离了师兄弟们，走到一面墙后，思念起自己永逝的父母。这时他看到一扇虚掩的朱红小门，里面隐隐传来歌声：“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这歌声既不像京剧，也不像秦腔，明明是个女声，却带着几分男腔，说明唱戏者功底很到位，而且在戏班待久了的常在世一下就能听出来，这绝不是男扮女装的旦角，而是个真正的少女。

他被歌声吸引，轻轻推门，看到一名白衣少女，身着素洁旗袍，挥舞着两袖白绡，边唱边舞动，她颊削颈长，体态轻盈，一对明眸善睐，顾盼生辉，明明穿的旗袍，却有意飘散长发在风中飞舞，于月光亭台上冷若御风，简直没有人间气象。

常在世看得呆了，不知不觉走近了几步，这女子挥舞最后一下白绡，忽然扭头对他笑道：“好听吗？”常在世吓了一跳，原来她早发现他了，他不由自主点头：“好听，又好看。”他这才发现这女子其实很年轻，恐怕也就十五六岁，和他一般大。

“你真的觉得我好看吗？”女子微微一笑，当真百媚齐生，美艳惊人。

“真的好看。”

“那……”女子向他招招手，常在世不由自主地再走近几步，她俯下身来，面孔几乎与他相贴，一股幽香让常在世心跳加速。女子道：“如果这样呢？”她头一低，再一抬头，常在世顿时吓得魂飞魄散，只见她面上再无五官，只剩下白茫茫一片。

“啊——”常在世吓得一屁股坐到地上，双腿完全不听使唤，飞也似的逃出园门。看着他疯狂逃窜，少女发出“咯咯”的笑声，笑得那般凄厉，又那般柔美。

常在世一口气奔出老远，向戏台方向大叫：“有鬼！有鬼！”正在吃饭的师兄弟们望向他，常在世喘息着叫道：“有鬼！园门后有鬼！”“哪有鬼？”众师兄弟好奇地跟着他来到园门处，常在世指指里面：“有个女鬼，好吓人。”师兄弟们小心翼翼地推开门，但里面除了一座凉亭再无他物：“哪有鬼？鬼影都没一个。”常在世这才把头伸过来，看到里面根本没有人影。

“你小子傻了吧？”师兄弟们在园里绕了一圈，什么也没看到，“你玩我们大伙儿呢？”

“真的啊！”常在世左顾右盼，“可能她走了。”

“走你个头！”师兄给了他额头一记爆栗，“走了，要上台了。”常在世百思不得其解地看了一眼园中，只好随大伙儿走了。

终于到了上台的时间，表演很顺利，师父表演的戏法是戏台的压轴节目，老天保佑，节目途中没出差错，常在世顺利地扮演刽子手，和师父、大师兄一同演了砍头再植的戏法，赢得满堂喝彩。

“好戏法，重重有赏！”一个声音从台下传来。常在世在这一瞬间看到了人人敬畏的四王爷，一个孔武有力的男子，双目炯炯，顾盼生威，果然有帝王气象。

砍头戏法得到王爷的赞赏，重赏了十个光洋，不过到常在世手上时，只分到五个铜子的钱尾巴，赏钱由班主和师父瓜分，他们这些学徒是没份儿的。常在世叹口气，他在戏班十年了，身上还存不到五十个铜子，想买药还差着十万八千里。

这时远处随水河边一声炮响，天后诞与河伯祭典开始了，河水边人山人海，百姓们虔诚膜拜，向诸位神明祈求风调雨顺。

师父对师兄弟们道：“小子们，算你们有眼福，今年可以看到河伯娶亲的大戏了。”

“河伯娶亲？”常在世听说过这种活人祭——选一秀女以木排送入水中央，扯掉木排后任她沉入河底，作为送给河伯的新娘。

班主和师父说道：“这样河伯真能娶到亲吗？”

“鬼知道，说不定只是淹死了。反正每次遇到旱年，都会来这么一出。”师父不以为然，“要我看就是那些巫婆神汉装神骗鬼的把戏。唉……只是可惜那些如花似玉的女孩儿。”

班主问：“这次河伯娶的秀女是谁？”

“据说是随水的才女——林小渔。”

班主吃惊：“林公馆的林小渔？”

常在世也听过林小渔这个名字，据说才六岁时她就在随水出了名，从小天生丽质，六岁就能吟诗作赋，八岁与关中名儒对答如流，十二岁时就写得一手好字，十四岁已博览群书，人称随水第一才女，可惜十五岁时家道中落，父母双双病逝，幸得四王爷收容，一直留在王府中。

班主吃惊地问道：“我还以为王爷是要纳她为妾的，怎么是用她来祭河神的？”

师父道：“王爷行事，神鬼莫测，我们岂能晓得？”

“可惜……可惜了……”班主连连叹道。

这时远处一声呼喝：“新娘到——”却是八名大汉抬着一顶华丽露天大轿，所有人都看到上面有一个只有轻纱着体，近乎赤裸的少女蜷缩在轿台上。

当常在世看到这少女时立马惊呆了，“是她！”这分明就是他在园门后看到的“女鬼”，虽然她低着头，但只看侧脸常在世就认了出来。一时间常在世心中涌上无数疑团，她怎么会在园门里？照理说河伯娶亲这么大的事，她应该被重重看管才对。作为才女，她又怎么会自愿嫁给河伯？这分明是送死！难道她真的相信鬼神？还是她本身就是个鬼？她又为什么吓他呢？

常在世只觉一股寒意又从心底冒出来，与寒病发作不同，这是股感觉极度惊悚的寒意，当大轿经过这儿时，他突然看到林小渔的面孔转动，向他这边看了一眼，眼角似有笑意。常在世愣住了，刚才是在对他笑吗？还是自己的幻觉，当他再想看清时，她的脸又低了下去。这时又是三声炮响，河伯娶亲正式开始了。

“水伯候驾，哟——嗨——”

长长的号子，一层层的裹尸布开始围上林小渔洁白的躯体，她淡淡地看着面前全身画满油彩的祭师手中的草药，还在碗中沸腾着，一个个绿色的气泡不停炸裂。

“冥司迎亲哟——嗨——”

两名祭司围着林小渔跳起古朴舞，面具上的獠牙随着他们扭动的胯部在不停地抖动，周围的乡民黑压压跪下一大片，品食祭司一刀斩断一只黑狗的头，提起黑狗的身子往嘴里灌满血，“噗”的一声，喷了林小渔一脸一身。

“拜！”大祭司高高举起药碗，乡民们围着林小渔跪拜，每跪一下向前一步，像

一片黑色的沼泽向她漫过来。

“早鬼让路哟——水伯来哟——新娘到哟——”两名殡葬祭司把鲜花撒在她的裹尸布上。

“风调雨顺哟——”乡民们在品食祭司的带领下同时磕头，向天朝拜。

在整个过程中，林小渔始终面无表情。

“时辰到！”品食祭司一声高喊，端起药到了林小渔嘴边，“喝！喝了你就是河伯的新娘了。保大旱消除，风调雨顺，你就是乡里的大恩人。”林小渔看着沸腾的药汁，上面一圈圈染着黑色，祭司一左一右把两包砒霜倒进碗中。林小渔的表情还是一片平静。

“喝！”祭司的鬼面具凑到她面前，林小渔一动不动。祭司眉头一皱，急忙捂住她的嘴，向两边的殡葬祭司使了个眼色。祭司们抓住她的手臂，品食祭司捏住她的下巴，把滚荡的药汁灌进她的嘴里，剧烈的咳嗽声让药汁流到她下巴，立马烫得通红。

“咳……咳……”剧痛让她翻滚起来，祭司死死按着她的身体，她并没痛多久，药性很快发作了，她开始肠子绞痛，毒药开始发作。

常在世看着送上木排的林小渔，乡民在她尸体上轮流放上金银饰品，祭司们在木排边疯狂地舞蹈起来。

坐在河边首席的四王爷一直死死盯着这一幕，只有手中不停地转动着一对龙凤球。当林小渔的木排到达河中央时，他的龙凤球停止转动，喃喃道：“差不多了。”

天上月光大盛，与此同时响起一阵闷雷，突然之间，天空“噼里啪啦”下起大雨。“下雨了！”乡民们欢呼起来，“河伯娶亲，天降甘露了！”乡民们纷纷向天跪拜，还有王爷身边的各乡族长拱手道：“恭喜王爷，河伯娶亲果然马到功成，下雨了，旱情没了。”四王爷只是嘴角勾起一丝弧线。

但人们没高兴多久就发现，雨下得异常猛烈，还夹着暴风，豆粒大的雨点砸得人脸上生疼，暴风猛然升级，吹得人跌跌撞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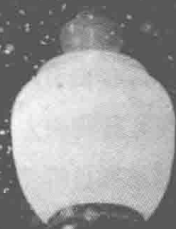
“王爷，雨太大了，您避一避吧。”有侍从来劝王爷回府。“走开！”四王爷一把推开他，只是注视着水中的林小渔。只见木排下方，慢慢在风暴下形成一个旋涡，越来越大，越来越快。

暴风雨越来越大，所有人都顶不住了，纷纷走避，戏班的人自然也在抱头鼠窜。常在世跟着师父想向离岸的远处跑，踏上河边的一条小路。不料在强大的暴雨作用下，这条路因为底部长期被河水掏空，此时暴雨一冲居然整个塌下来。“哎呀！”常在世大叫一声掉入水中，同时水中的旋涡越来越大，他被水流一带，居然沉到水底，直向中央漂去。

此时已至黑夜，照理水下该漆黑一片，但常在世沉到水底却看见一个奇观，随着旋涡降下来的林小渔胸前发出强烈的光芒，居然是一块宝石，照得水底下一片通透。其实这会儿常在世如果想游上岸还是做得到的，但当他看到木排上那些金银饰物开始散落水下，加上身体被冷水一激，寒意上涌，他突然想起了自己的寒病。

“这些金银沉下水反正是浪费了，如果我捡一块不就有钱治病了吗？”这个念头猛地跳入他的脑海中，为了治病他莫名地产生一股勇气，奋力向木排方向游去。但旋涡速度越来越快，他游近时金银都沉得看不见了，他水性并不太好，呼吸急促，情急下不顾一切地抓住了林小渔胸前的宝石。就这一抓，他只觉得水下突然发生一股震动，像水下地震一般。与此同时四王爷和岸上的人看到水面莫名地沸腾起来，四王爷脸色大变，霍然站起身道：“谁动了金晶石母？”

水下的常在世抓住宝石，刚扯到手上，突然本该死去了的林小渔突然双眼暴睁，常在世吓得大叫出来，一下不知喝进多少水，他看到林小渔居然伸出手来要夺回宝石。说时迟那时快，一切发生得太突然了，常在世还没反应过来，水下旋涡速度猛然加快，他一下被吸了进去，同时由于水底巨震还在持续，他直接被震晕过去。晕过去前他看到复活的林小渔眼中出现一丝恼恨，接着只觉身体被吸进河底，他眼前一黑，就什么都知道了。



第二章 桃林

“哥哥……”

常在世醒过来时，首先闻到一股香味，接着他剧烈地咳出几口水，慢慢地睁开眼睛。他好像做了一个极其阴冷冗长的梦，但是却记不起半分，只感觉身体冷得要命。他看到一片粉红，眼前是漫天纷飞的桃花，他坐直身体，入眼处居然是一片桃林，风中花瓣飞舞，桃林深处不知几许，既艳丽又壮观，完全没有一棵别的树。

他艰难地移动身体，靠在树上，好在除了因为呛水过多有些胸闷外，好像没受别的伤。他摊开手掌，发现宝石不知几时遗落了。

“我在哪？我怎么到这儿的？”他对随水城很熟，可以断定城附近肯定没有这样的大片桃林，而且这桃林太漂亮了，简直没有人间气象，团团桃花在云遮雾罩之中，简直有如仙境一般。“我发生了什么？”他百思不得其解，回忆起最后复活的林小渔眼中的一丝恼恨，是因为自己偷了她的宝石吗？他隐隐觉得这场“河伯娶亲”远没自己想得那么简单，可惜无从知道答案。

当他站起来时，巨大的饥饿感袭来。他迫切地想要找些吃的，待力气稍恢复，他开始踉跄行走。此时他认为自己应该在随水城外某片郊区，走不多远应该能看到村子，运气好甚至能直接回城。一想到回城要见师父，他就有点头皮发麻，自己出了这样的事，师父会怎么对自己呢？如果有人发现自己居然在仪式上偷东西，自己怕是要被四王爷处死。

他看景色的兴致全无，像没头苍蝇一样乱转着，不管如何，填饱肚子是第一要务，他寻思找点野果野菜来充饥。好在运气不错，他在一根腐木上发现一大片白蘑菇。虽不认识是什么蘑菇，但惯走江湖的他还是明白一个道理，越是颜色鲜艳的蘑菇就越毒，像这种白白的，有点难看的反而能吃。饥肠辘辘的他顾不得更多，直接抓起来往嘴里塞，把这一片白菇吃完，他总算垫了点底，力气也有了些，便沿着树林开始继续向前。

走了约一盏茶工夫，他突然看到一片奇特的景色，他站在一个土丘上向下俯瞰时，发现眼前的树林居然分成两种颜色，以他所在的土丘处为界，往前一条线看过去，南面是粉红的桃林，北面却是郁郁葱葱的绿色树林，两者之间的分界线几乎是笔直一条。

“从没见过这种林子。”他大感好奇，树林他是见多了，像桃树、李树之类的，一般是混杂在树林中偶尔长个一两棵，但像这样成片的桃林只有两个原因，一是这地方有适合桃树的特殊生长环境，二就是人工栽种的。

那么问题来了，如果说是环境特殊，那两片树林怎么会挨得这么近？分界线相隔不到一丈。像环境特殊之地，如果只适应某种植物，那别的高大植物一般很难挤进生存空间，太近也不行，所以单一植物的林子一里之外都难有别的高大植物，顶多长些杂草，更别说一丈以内了。如果说是人工种植的就更不合理，干过农活的他知道，为了不让别的植物和作物抢土里的养分，都会把周边植物清掉。再说，现在已近夏秋之交，桃树上早该挂果了，可除了红艳艳的桃花什么也没有，愣是一个青涩的果子也看不到。

好奇之下，他开始沿着这条中线向前走，走了一会儿发现分界线并非笔直，而是绕了一个弯，大概是他本能地觉得这片桃林有问题，他选择向绿林这边绕过去，绕了一会儿，面前出现一座山，这山并不大，称为山石更妥当，但高耸入云，颇有气势。

他走过山脚发现有个斜坡，便爬了上去，想在高处看清到底是什么地方，爬了一个时辰。他站在山顶时又看到一片奇景，山石并不是一块，而是四块。四块大山石围成一个“田”字形，但山石周边有岩层紧密相连，使得中央部分像个天井，更奇的是四块山石几乎一样高，四四方方如四根擎天的柱子一般，煞是奇特。而往远处望，他发现可以看到桃林的全貌，整个桃林是被大片绿林包围着，几乎呈正圆形，像大地上一个巨大的粉红色圆，桃林中央好像有块很大的空地，上空烟波缥缈，看不真切，只是隐隐约约看到好像是有房屋田地。

“那儿有个村子。”他心头一喜，没准自己可以在那儿讨点吃的。他判断了一下方向，下山来打算往村子方向进发，可是当他越过那条分界线，打算走进桃林时，忽

然感觉阴风阵阵，不知怎么袭来一种不寒而栗的感觉。他的本能在提醒他，进桃林有危险，这奇特壮美的景色有种说不出的诡异。可是直觉敌不过饥饿感，他还是走了进去，他记得往东南直走就可以到村子，根据从山石上俯瞰的路程，一顿饭的工夫可以走到。

走进桃林，景色越发美丽，到处有不时飘落的桃花，连地上都铺满花瓣，当真美不胜收。可是他走了快半个时辰了，发现居然还在桃林内。

“坏了，我不会迷路了吧？”他记得自己好像没有转弯，可眼前的景色看起来似乎没有变化，同刚进来时一样。他继续前进，已经走了一个时辰了，可景色还是老样子，到处是桃花桃林，就是找不到村子。

“不对啊，我一直是直走的，就算走错了，也该走出桃林了，可怎么好像没动似的？”他疑惑更甚。更重要的是他饥火上升，肚子“咕咕”直叫，而且走这么久，他水都没喝一口，这里面除了桃树就是桃树，连小动物也没有一只，只有阴风阵阵。顿时饥、寒、渴一同交迫，他变得虚弱无比。

可不能留在这儿等死，他换了个方向继续走，这回走的时间更久，他看到天上太阳偏西，估计两个时辰都有了，可还是没走出桃林。他惶恐起来，心道：“要么是障眼法？”他到底是玩法出身，可谁会在这连动物都没有的地方布个这么大的障眼法呢？

不知不觉天已黑了，这下就更难看清路了，他用钻木取火的方法，花了好一会工夫，在一根树枝上钻出火来，撕下一片衣裳做了个火把，又走了一阵，心头慢慢地焦躁起来，恨不得一把火烧了这桃林。当然他不会真的这么做，要是引发森林大火，自己在其中也跑不掉。

终于他实在走不动了，靠着一棵桃树想休息下，身上的衣服早被体温烘干，他紧紧衣裳想坐下时，忽然看到天空出现了北斗七星。

“对了，跟着星星走。”他突然福至心灵，举着火把跟着北斗星的方向，坚持着继续向前，他知道这时是考验自己意志的时候，如果自己坐下来，很难说会不会一睡不醒。但北斗七星并没帮上他的忙，不知又走了多久，还是没走出去。他渴、饿、累、寒，变得无比狂躁，大骂一声：“浑蛋，要困死我吗？我烧了你！”这回不顾一切，真的用火去烧一棵桃树。

就在这时，突然“哗啦”一声，整个树冠都动弹起来，那大树枝丫居然像几只恶魔的爪子一样向他抓来，他吓得大叫一声，坐倒在地，只觉眼前一花，再定睛细看，发现树并没有动。“我眼花吗？”他壮着胆子碰碰枝丫，一点动静也没有，他断定是自己饿得头昏眼花才看到幻觉。可这个幻觉让整个桃林变得更可怕了，他觉得这一株

株桃树就像一个个恶魔的化身，要将自己吞噬，而周围安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更增加了这样的恐怖。

他有些绝望了，终于他坐了下来，无论如何也走不动了，迷迷糊糊就这样睡了过去。不知睡了多久，他一睁眼发现天已大亮了，周围一切没有变化，只是饥饿感更强了，嗓子也渴得冒烟，他挣扎着起来，继续前行。

这回他多了个心眼，捡了一些小石头，走一段就丢一颗，确保自己没走回头路。然而惊恐的一幕发生了，他走了没多久，就发现自己丢在地上的小石头。“我一直在原地打转！”他终于明白了，可没理由啊，他明明是直走的，到底在哪儿走错了？

这时他忽然记起师父说过的话：“人在沙漠、草原这种地方很容易迷失方向，你以为你在直走，其实人很容易走偏，不知不觉会走成一个弧状。要保证直线，最简单的方法就是每走一段就插根树枝在地上，与上一根的阴影呈一直线，但切记每过一阵就要换个方向，因为太阳是转动的，这个方法不能持续太久，只是短距离有效。”

“难道我走偏了？”他权且死马当活马医，用树枝的阴影为指向，走几步就插一根，按这个方法只走了一顿饭的工夫，他惊喜地发现，眼前居然有一条河流。这是以前一直没看到的。他欢呼一声，扑进河水中，不管三七二十一先喝了个饱，总算不口渴了，有水灌饱肚子也让饥火稍减。然而，当他一回头突然发现桃林发生了变化，他跑过来时明明身后有那些插在地上的树枝的，可现在全不见了，好像整个桃林转动过一样。“这怎么回事？这林子里闹鬼吗？”他彻底慌了。

眼下没别的办法，他只好顺着河流往前走，这河并不宽，但很长，而且曲曲折折也不知流向何处，不过他判断河流的方向应该与自己浮起来的河流是相通的，这么说，沿着它走没准可以走出去。饥饿仍是最大的问题，很快他又累又饿，眼几乎要看不清东西了。就在他想去哪儿找点吃的时，突然一支闪亮的梭镖飞过来，钉在他身边的桃树上。常在世吓了一跳，一转身，只见十多个身穿白衣、戴着黑色面具的人包围了他，手里都拿着标枪，但奇怪的是，除了第一支飞来的标枪枪头是铁制的，其余都是木制的，而且枪头很钝，看起来没什么伤害力。

“哈哈！抓到一个！”一个矮小的面具人叫起来，听起来居然是个稚嫩的童声。

“等一下！”为首那个掷标枪的面具人道，“他不是我们村的人。”声音听起来也很年轻。

“咦？有外人吗？”有个面具人居然揭开了面具，露出一张美少年的面孔，唇红齿白，稚气未脱，眉眼间还带点儿笑意，一点不像他面具的凶恶。“真是外人呢！”所有面具人纷纷揭开了面具，居然都是些少男少女，小的才七八岁，大的也不过十二三岁，只有第一个拿铁标枪的看起来比较年长，但最多也就十六岁。然后他们围